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93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（第2項）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 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



114/09/26



二、前開規定所稱之「直系親屬」、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及「15日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」等相關解釋，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及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說明略以：

(一)有關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，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；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，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（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）。

(二)「15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，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，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，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，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，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。

三、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造成本縣光復鄉重大災損，考量受災區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務員工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本辦法第13條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